

九百一十六人，特邀代表一百四十五人。会议审查通过了中共乐平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三十五名委员、四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乐平县第三届委员会。梁振海、吕铭渤、胡东太、张同谊、张锡关、孔庆有、孙翰林、于春栋、刘振明、石金凤(女)、叶荣炳当选为县委常委委员，梁振海为县委书记，吕铭渤、胡东太为副书记。

中国共产党乐平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80年12月9日至12日举行。正式代表四百九十人(其中驻县中央、省、地属厂矿党员代表四十人)，候补代表四十一人，代表全县一万五千四百八十五名党员。县委副书记吴早来作了县委工作报告，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程兆昌作了纪检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这两项报告，选举产生了由三十一名委员，七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乐平县第四届委员会和由九名委员组成的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还选举了出席中共江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十名(吴早来、周济众、刘其政、李仁生、杨仙娇、杨爱华、蒋华、李爱荪、黄治新、王庭江)。本届县委全会开了四次，第一次全会选举吴早来、刘祖三、聂志和、洪国良、徐林满、周济众、傅才胜、江春娇(女)、朱长仁为县委常委委员，吴早来为县委书记，刘祖三、聂志和、洪国良为副书记。第二次全会增选张文涛为县委常委委员。第四次全会补选彭雨尘、倪贤伍为县委常委委员。

中国共产党乐平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84年10月8日至10日举行。到会代表四百八十三人。县委书记吴早来作了县委工作报告，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彭雨尘作了纪检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这两项报告，选举产生了由三十一名委员、七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乐平县第五届委员会和由十五名委员组成的中共乐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翌日，五届一次县委全会选举吴早来、洪国良、刘卫华、余南甫、张文涛、江春娇、毕向明、袁水根、余仲襄、张保增为县委常委委员，吴早来为县委书记，洪国良、刘卫华为县委副书记。

解放后，除经历届县委全会选举者外，由上级党委任命为乐平县委常委委员的有官建堂、汪迪芳、汪国瑞、王锦祥、马文全、申振宗、夏廷享、林以铎，任命为乐平县委副书记的有梁作善、吕忠阳、徐克燕、尉德山、魏金河、程长雪、石培治、王光秋。

#### 第四节 纪律检查

建国初期，党员纪律检查工作由县委组织部承办。1952年3月，设立中共乐平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9月，改称中共乐平县监察委员会。1959年6月，又改称县委监察委员会。1966年底，因“文化大革命”而陷于瘫痪。1972年底，在县革委政治部内设纪律检查组。1978年底，在县委组织部内设纪律检查组。1979年6月，县委三届二次全会选举产生了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升格为中共乐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并设常务委员会，彭雨尘为书记，詹国弟、胡家根为副书记。

建国后，县纪检部门按党章和上级有关规定加强对党员的纪律教育，查处违纪案件。至1984年，受纪律处分的党员有二千零一十四人，其中，开除党籍的有四百人，留党察看的四百六十四人，撤销职务的三百零二人，严重警告的四百三十一人，警告的四百零一人，取消预备期的六人，这对端正党风、严肃党纪、纯洁组织起了很大作用。

1961年9月至1962年10月，县监委对1958年下半年以来受到党纪处分的案件进行了复查甄别，对原处分错了或部分错了的一百零四件都作了纠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